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30 环责改字〔2025〕4 号

单位名称：桐柏兴达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4GR0330

地址：桐柏县毛集镇铁山村大竹园组

法定代表人：高振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7 月 9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桐柏兴达石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矿渣再利用项目未生产，厂房内外堆存有成品石子，厂区出口处磅房电子表显示绿色待称重状态，厂区内成品石子堆旁边停放一台机械型号为 DL503 的轮式装载机，车辆识别代号 DWFCWLAYTF0021045，环保编号 2-GR170086，柴油机排放阶段为第 II 阶段（国 2）。经调查，你单位矿渣再利用项目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7 月 11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企业规模(属微型企业)等情况;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3、授权委托书 1 份主要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案件调查工作;4.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委托人身份信息;5.委托人提供了公司经营场所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等相

关信息，证明公司经营场所的合法性；6.你单位提供了车辆租用协议、车主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车辆归属和车主身份信息；7.司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用工劳务合同、工资表证明司机身份信息和单位用工情况；8.销售数据报表 4 份，证明你单位成品石子在外售；9.查询了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控平台并截图，证明该车辆基本信息；10.《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证明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11.我局执法人员于 7 月 9 日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共 2 页)、7 月 11 日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4 页)；12.拍摄了现场检查照片 8 份；证明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使用国 II 非道路移动机械；2.将你单位国 II 非道路移动机械移出厂区，使

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